

113 年起實施第四週期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原頁數	原列文字	新頁數	更新/新增文字	備註說明	修改日期
	評鑑評語表		實地訪評報告	配合法規修訂，統一全文用字。	113.5
10	<p>同時辦理幼兒園師資培育及教保員培育之學校，自第四週期起整合幼教評鑑及教保評鑑，以整併後之評鑑指標辦理 1 次實地訪評，並公告 1 個評鑑結果(幼教評鑑暨教保評鑑結果)。另部分學校以教育學程培育幼教師資、以學系培育教保員，第四週期此類學校(包括朝陽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等 3 校)可自主選擇分開評鑑或 1 次評鑑，第五週期起則統一採 1 次評鑑之方式辦理。</p>	10	<p>同時辦理幼兒園師資培育及教保員培育之學校，自第四週期起整合<u>幼教評鑑及教保相關系科教保員培育評鑑(以下簡稱教保評鑑)</u>，以整併後之評鑑指標辦理 1 次實地訪評，並公告 1 個評鑑結果(幼教評鑑暨教保評鑑結果)。另部分學校以教育學程培育幼教師資、以學系培育教保員，第四週期此類學校(包括朝陽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等 3 校)可自主選擇分開評鑑或 1 次評鑑，第五週期起則統一採 1 次評鑑之方式辦理。</p> <p><u>由於第二週期教保評鑑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第 6 條之規定，符合已通過前一週期之教保員培育評鑑及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其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經認定通過條件者，得申請免接受教保員培育評鑑，以減輕受評學校負擔，並使自我品質保證與持續改善之思維內化於學校組織文化中，其相關辦理方式參照「113 年起實施第二週期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教保員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免受教保評鑑審查學校獲認定者，如本週期為自辦評鑑者後續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須自行修正評鑑指標後，同時，於繳交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中，須以附件方式</u></p>	配合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36330A 號函發布之「113 年起實施第二週期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教保員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修訂。	113.5

原頁數	原列文字	新頁數	更新/新增文字	備註說明	修改日期
			<u>呈現修正後之評鑑指標。如本週期為分年評鑑者，僅需辦理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u>		
10-13	表 3-1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受評師資培育單位一覽表	10-14	<p>表 3-1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受評師資培育單位一覽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列「亞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u>備註符合免受教保評鑑審查學校。</u> 2. 增列「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班）<u>備註全師培學系。</u> 3. 「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灣大學」<u>調整為分年評鑑。</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36330A 號函發布之「113 年起實施第二週期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教保員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修訂。 2.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27679 號函。 	113.5
14	第四週期符合上述條件之受評師資培育單位共 27 校 44 師資類科，詳如表 4-1。此外，為強調學校自願性，由學校自主選擇參加自辦評鑑或分年評鑑；依據 112 年 3 月 8 日及 112 年 6 月 16 日調查結果，屬自辦評鑑者計 17 校 27 師資類科，詳如表 4-2。	15	第四週期符合上述條件之受評師資培育單位共 27 校 44 師資類科，詳如表 4-1。此外，為強調學校自願性，由學校自主選擇參加自辦評鑑或分年評鑑；依據 112 年 3 月 8 日、112 年 6 月 16 日 <u>與 113 年 1 月 25 日</u> 調查結果，屬自辦評鑑者計 <u>13 校 23 師資類科</u> ，詳如表 4-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3 年 1 月 25 日高評字第 1131000118 號函。 2.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27679 號函。 	113.5

原頁數	原列文字	新頁數	更新/新增文字	備註說明	修改日期
16	表 4-2 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辦評鑑學校及審查送件期程表	17	表 4-2 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辦評鑑學校及審查送件期程表 1. 刪除「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灣大學」。	1.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27679 號函。	113.5
18	(二) 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1. 自辦評鑑規劃、實施(包括評鑑目的、項目、資料填報範圍、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相關委員會之運作)、評鑑結果(包括評鑑報告)與公布方式，及考核機制(包括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2. 辦理自辦評鑑之情形與其結果說明。 3. 評鑑委員名單(須包含專業背景及評鑑經歷)，且其評鑑專業知能確保機制之實施情形。 4. 參與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19	(二) 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1. 自辦評鑑規劃、實施(包括評鑑目的、項目、資料填報範圍、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相關委員會之運作)、評鑑結果(包括評鑑報告)與公布方式，及考核機制(包括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2. 辦理自辦評鑑之情形與其結果說明。 3. <u>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之概況說明書：各評鑑項目及檢核指標量化佐證資料之設計，可參考或運用評鑑中心公布之概況說明書。</u> 4. 評鑑委員名單(須包含專業背景及評鑑經歷)，且其評鑑專業知能確保機制之實施情形。 5. 參與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u>以上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及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均需以校為單位彙整各培育師資類科之自辦評鑑相關資料。</u>	明確規範繳交文件及其單位之說明。	113.5

原頁數	原列文字	新頁數	更新/新增文字	備註說明	修改日期
21	<p>三、評鑑項目與指標</p> <p>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附錄四)第7點規定:「自辦評鑑之師資類科得自行或依前點規定制定評鑑項目及檢核指標,並應經本部認定。」。自辦評鑑者制定評鑑項目與指標時需把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承諾」及「確保師資培育單位本身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專業成長」三原則,參考先進國家之評鑑機制(如 CAEP),或評鑑中心公布之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進行研擬。</p>	23	<p>三、評鑑項目與指標</p> <p>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附錄四)第7點規定:「自辦評鑑之師資類科得自行或依前點規定制定評鑑項目及檢核指標,並應經本部認定。」。自辦評鑑者制定評鑑項目與指標時需把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承諾」及「確保師資培育單位本身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專業成長」三原則,參考先進國家之評鑑機制(如 CAEP),或評鑑中心公布之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進行研擬;<u>同時,檢核指標至少須包含教育部公布第四週期實施計畫之八項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u></p>	明確規範檢核指標應包含之項目及內涵,使學校有所依循。	113.5
29	<p>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分年評鑑之受評大學校院共 37 校 60 師資類科,預計自 114 年度至 118 年度分年完成,各師資培育單位受評期程如表 5-1。</p>	31	<p>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分年評鑑之受評大學校院共 <u>41 校 64 師資類科</u>,預計自 114 年度至 118 年度分年完成,各師資培育單位受評期程如表 5-1。</p>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27679 號函。	113.5
29-31	<p>表 5-1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分年評鑑之受評大學校院期程一覽表</p>	31-33	<p>表 5-1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分年評鑑之受評大學校院期程一覽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4 年度上半年「<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民小學</u>」移至 115 年度下半年。 2. 新增「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灣大學」<u>分年評鑑時程</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7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75204 號函。 2.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27679 號函。 	113.5

原頁數	原列文字	新頁數	更新/新增文字	備註說明	修改日期
32-36	<p>表 5-2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分年評鑑作業時程</p> <p>後續追蹤階： 「有條件通過」受評師資培育單位再次接受評鑑，提交概況說明書紙本（不含附件）及電子檔光碟（含概況說明書與附件）各 8 份。</p>	34-38	<p>表 5-2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分年評鑑作業時程</p> <p>後續追蹤階： 「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受評師資培育單位，提交<u>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及佐證資料</u>；再評鑑須另提交概況說明書紙本（不含附件）及電子檔光碟（含概況說明書與附件），<u>再次接受評鑑。</u></p>	後續追蹤階段增列評鑑結果「未通過」，以及需再次接受評鑑之說明。	113.5
47、49	<p>表 5-6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分年評鑑整體結果認可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符合評鑑結果「通過」。 2.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3. 檢核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p>表 5-7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幼兒園師資類科暨教保員培育評鑑分年評鑑整體結果認可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符合評鑑結果「通過」。 2.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3. 檢核指標八項以上「通過」，且第四項、第九項至第十二項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p>表 5-10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新設師資類科分年評鑑整體結果認可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五項檢核指標全數通過。 	49、51	<p>表 5-6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分年評鑑整體結果認可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u> 2. 檢核指標四項以上「符合」。 <p>表 5-7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幼兒園師資類科暨教保員培育評鑑分年評鑑整體結果認可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u> 2. 檢核指標八項以上「符合」，且第四項、第九項至第十二項無任何一項「未符合」。 <p>表 5-10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新設師資類科分年評鑑整體結果認可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五項檢核指標全數<u>符合</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有條件通過之認可標準說明文字。 2. 修改檢核指標通過標準，符應前段文字敘述。(檢核指標依照個別項目給予「符合」、「未符合」認可結果)。 	113.5

原頁數	原列文字	新頁數	更新/新增文字	備註說明	修改日期
69、85、100、133	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 2. 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及教學實習輔導培訓	71、87、102、134	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 2. 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及 <u>教育實習輔導培訓</u> 。	修正誤植文字。	113.5
93	附錄一-3-1 幼兒園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指標內涵與尺規 4-2-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能反映教學現場相關議題(主要為素養導向的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需求及師資生增能之成效。 尺規： • 通過：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能涵蓋 12 項以上之素養導向的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 • 有條件通過：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能涵蓋 8 至 11 項之素養導向的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 • 未通過：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涵蓋 7 項以下之素養導向的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	95	附錄一-3-1 幼兒園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指標內涵與尺規 4-2-2. <u>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u> 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能 <u>回應教學現場新興議題之需求</u> 。 同步修訂尺規： • 通過： <u>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能回應教學現場至少 3 項新興議題需求</u> 。 • 有條件通過： <u>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能回應教學現場至少 1 至 2 項新興議題需求</u> 。 • 未通過： <u>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未能回應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u> 。	配合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36330A 號函發布之「113 年起實施第二週期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教保員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修訂。	113.5
101-118	附錄一-3-2 幼兒園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指標內涵與尺規(幼兒園師資類科暨教保員培育評鑑指標適用)	103-119	附錄一-3-2 幼兒園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指標內涵與尺規(幼兒園師資類科暨教保員培育評鑑指標適用)	配合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36330A 號函發布之「113 年起實施第二週期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教保員培育評鑑	113.5

原頁數	原列文字	新頁數	更新/新增文字	備註說明	修改日期
				規劃與實施計畫」修訂。	
141-142	<p>補充一、師資質量計算 師範（教育）大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計最低專任師資員額。（但需符合註 a 規範） 2. 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由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授課比例至少為 75%（專任教師係指全校所有教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校內專任教師）。 3. 師資培育中心（含師資培育專責單位）應置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 5 人以上；每增設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增置專任教師 1 人；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p>與校內教育相關系所有合聘師資之師資培育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質量標準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配置至少 5 名專任教師員額^d或兩個單位專任教師合計至少 9 名。 2. 每增設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增置專任教師 1 人；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p>備註：</p> <p>a：除獨立師資培育學系外，不論哪一類型之師資培育單位（含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需依資料填報年度之「大學設立師</p>	142	<p>補充一、師資質量計算 師範（教育）大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計最低專任師資員額。<u>惟師資培育中心（含師資培育專責單位）應置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 5 人以上；每增設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增置專任教師 1 人；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u>（整併計算基準 1 及 3）。 2. <u>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由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授課比例至少為 75%（專任教師係指全校所有教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校內專任教師）。</u> <p>與校內教育相關系所有合聘師資之師資培育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質量標準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配置至少 5 名專任教師員額或兩個單位<u>合（共）聘</u>專任教師合計至少 9 名。 2. 增加及每增設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增置專任教師 1 人；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如兩個師資類科，其師培中心需<u>6 名或兩個單位共 10 名</u>）。 <p>備註：</p> <p>a：包括改制與整併之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東</p>	調整文字說明並詳細說明其計算基準。	113.5

原頁數	原列文字	新頁數	更新/新增文字	備註說明	修改日期
	<p>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聘任專任教師，惟107年4月16日修正之專任教師聘任標準自108學年度開始檢視。</p> <p>b：包括改制與整併之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清華大學。</p> <p>c：教育相關系所經師資培育大學認定，其教育目標與內涵應能以增進師資培育者為限，或經本部核定師資生人數之教育相關系所。</p> <p>d：依本部100年8月10日臺中（二）字第1000141875號函、100年12月12日臺中（二）字第1000220085號函及103年10月14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49545號函核計師資質量標準。</p>		<p>華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清華大學。</p> <p>b：教育相關系所經師資培育大學認定，其教育目標與內涵應能以增進師資培育者為限，或經本部核定師資生人數之教育相關系所。</p>		
155-156	<p>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p> <p>（二）分年評鑑受評師資類科：評鑑項目及整體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新設師資類科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追蹤評鑑」。</p> <p>1. 受評師資類科整體結果非為「通過」者，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經一年自我改善期，並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p>	155-156	<p>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p> <p>（二）分年評鑑受評師資類科：評鑑項目及整體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新設師資類科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追蹤評鑑」。</p> <p>1. 受評師資類科整體結果為「<u>有條件通過</u>」、「<u>追蹤評鑑</u>」或「未通過」者，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經一年自我改善期，並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p>	<p>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主管會報112年7月5日第385次會議審議修訂，正面表述整體結果。</p>	113.5

原頁數	原列文字	新頁數	更新/新增文字	備註說明	修改日期
	準則」再接受評鑑。		育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準則再接受評鑑。		
162	<p>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準則</p> <p>第二條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對象，係指整體評鑑認可結果為非為「通過」之受評師資類科，其辦理成果提供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作為擬定師資培育相關政策之參考。</p> <p>第六條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結果皆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評鑑結果之決定係由評鑑委員提出認可結果建議案，得經由申復程序後，提交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由本會依決議公告受評師資類科評鑑結果，同時函知各受評學校及教育部。</p>	162	<p>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準則</p> <p>第二條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對象，係指整體評鑑認可結果為「<u>有條件通過</u>」、「<u>追蹤評鑑</u>」或「<u>未通過</u>」之受評師資類科，其辦理成果提供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作為擬定師資培育相關政策之參考。</p> <p>第六條 追蹤評鑑之結果分為「<u>通過</u>」及「<u>未通過</u>」二種；再評鑑之結果分為「<u>通過</u>」、「<u>有條件通過</u>」及「<u>未通過</u>」三種。評鑑結果之決定係由評鑑委員提出認可結果建議案，得經由申復程序後，提交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由本會依決議公告受評師資類科評鑑結果，同時函知各受評學校及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主管會報112年7月5日第385次會議審議修訂，正面表述整體結果。 2. 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主管會報112年9月5日第387次會議審議修訂，分列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結果。 	113.5